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能国际	股票代码	600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HNP
股票上市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大明	*贾文心	
电话	010-63226999	010-66086750	
传真	010-66412321	010-66412321	
电子信箱	ddm@hpi.com.cn	jiawenxin@hpi.com.cn	

*注：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贾文心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孟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当日发布的“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总资产	256,861,869,430.00	254,365,393,306.00	0.98	223,952,747,8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80,790,014.00	50,075,263,660.00	10.99	52,891,269,2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8,082,036.00	20,949,154,990.00	28.54	18,066,724,784.00
营业收入	133,966,658,882.00	133,420,768,944.00	0.41	104,307,701,9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8,651,294.00	1,268,245,238.00	362.74	3,544,304,4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25,205,568.00	847,116,831.00	587.65	3,223,155,150.00

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1	2.47	增加 8.64 个百分点	8.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2	0.09	366.67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2	0.09	366.67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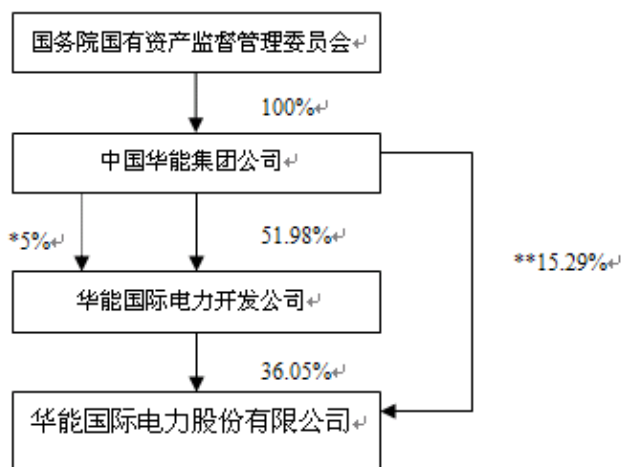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00,827 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02,435 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6.05	5,066,662,118	0	0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1	2,784,182,829	0	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1.11	1,561,371,213	500,000,000	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9	603,000,000	0	0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472,000,000	0	0
辽宁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	422,679,939	0	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6	416,500,000	0	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3	369,499,900	0	0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	301,500,000	0	质押 265,750,000
汇丰代理人 (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275,267,6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此处华能集团持股总数包括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6,246,664。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 5% 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5% 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1.06% 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36% 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82% 的权益。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二零一二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应对电力、煤炭、资金三个市场变化，外拓市场、内抓管理，准确分析市场形势，狠抓重点环节，周密部署，科学管控，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二零一二年，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积极开展市场营销，机组利用小时保持领先；强化燃料管理，燃料成本大幅下降；严控费用支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积极调整电源结构，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同时，公司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技术改造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忠实地履行了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清洁电力的职责。二零一二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2.74%。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到 2015 年，力争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电煤港航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使公司成为技术领先、管理卓越、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产业协同、效益显著，燃煤发电与清洁能源发电并举，公司治理和市场价值优秀的国际一流上市发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大士）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6275.6 万千瓦，清洁能源比例达到 8.62%，其中权益装机 5657.2 万千瓦，权益装机中清洁能源比例达到 10.60%。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巩固优化区域布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清洁能源投资和布局，有效推进产业协同，力争实现规划目标。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规模和装备优势

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居国内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公司电源结构以火电机组为主，其中有超过 50% 是 600MW 以上的大型机组，包括 10 台投产、2 台即将投产的世界最先进的百万千瓦等级的超超临界机组，公司的超超临界机组装机约占全国的 1/4。这使得公司在环保和发电效率方面都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平均煤耗、厂用电率、水耗等技术指标甚至世界领先。

(2) 公司电厂的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电厂广泛分布在十九个省、市和自治区，公司运营电厂主要分布在沿海沿江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地区或电力负荷中心区域，如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山东等地区。上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电价承受能力强；同时运输便利，有利多渠道采购煤炭从而稳定煤炭供给以及降低采购成本。

(3) 大股东的强有力支持

自公司上市以来，大股东（包括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及华能集团）累计注入运营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超过 1500 万千瓦，并参与了历次公司的股权融资，累计注入约 60 亿元人民币现金。此外，华能集团于 2010 年明确承诺将华能国际作为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力争在 5 年左右时间，将具备上市条件的常规能源资产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信誉优势

作为三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受到国内外三个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目前公司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之间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公司完善健全的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优势，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5) 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海外发展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2008 年，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收购了新加坡大士能源，积累了海外发展的宝贵经验。

(6) 高素质的员工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公司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推进人才战略，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华能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全面的行业知识并深刻了解中国的电力监管制度，紧跟电力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能够把握市场商机，制定全面商业策略，评估及管理风险，执行管理及生产计划并提升整体利润，从而提高公司价值。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金额

<p>A、变更内容：境内尚未提足折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B、变更原因：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增加公司 2012 年合并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1 亿元</p>
---	--------------------------------------	------------------------------------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2012 年，酒泉风电分立为酒泉风电和玉门风电两家公司。

2012 年，青岛港务分立为青岛港务和青岛热电两家公司。

桐乡燃机热电为 2012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

矿建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滇东能源于 2012 年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持有其剩余权益的另外一家股东将其与石洞口发电公司经营和财务政策相关的表决权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因此本公司对石洞口发电公司拥有控制权。

根据股东协议，持有其剩余权益的另外一家股东将其在股东会上与营口港经营和财务政策相关的表决权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因此本公司对营口港拥有控制权。